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ST金顶 编号:临2026—033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1,898.05万元(不含违约金、利息、诉讼费、法院保全费、保函费用等);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后续执行及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目前暂时无法合理估计其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公司将持续跟进案件进展,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及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稳定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本次诉讼系公司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辉金属(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辉天津")因与北京中冶中矿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发生买卖合同纠纷向天津滨海新法院提起诉讼。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2026-014、016号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6年5月1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辉天津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津0116民初7035号《保全结果反馈告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保全依据:(2026)津0116民初7035号民事裁定书

申请人:中辉金属(天津)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北京中冶中矿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措施及期限:

(一)冻结北京中冶中矿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名下中国农业银行账号:1102120**********和中国工商银行账号020000820**********;控制期限:12个月。

(二)冻结北京中冶中矿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667533235X)持有的青海格尔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冻结期限三年,自2026年5月6日起至2029年5月5日止。

(三)冻结北京中冶中矿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667533235X)持有的二连浩特农村合作银行9.9025%的股权(认缴出资额792.2万元)。冻结期限三年,自2026年4月28日起至2029年4月27日止。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后续执行及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目前暂时无法合理估计其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公司将持续跟进案件进展,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及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稳定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本次诉讼系公司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保全结果反馈告知书。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ST金顶 编号:临2026—034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6年5月8日、5月11日、5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2026年5月8日、5月11日、5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收购、债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四川金顶"变更为"ST金顶",股票代码仍为"600678",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公司临2026-018号公告。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因公司审计机构中审亚太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连续2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相关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此,若公司下一个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长期无法分红的风险

经公司2025年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23.45万元。截至2025年末,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62,341.16万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实现的利润将优先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直至公司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因此,未能完成弥补亏损前,公司存在长期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 (四)大股东股权质押冻结及部分股权拍卖的风险

洛阳均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0年12月接受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朴素至纯")的表决权委托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朴素至纯持有公司股份71,553,4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0%,截至本公告日,朴素至纯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质押并冻结。具体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9-024号,临2020-033、037号,临2022-003、004、026号公告。

2026年3月,公司通过网络公开渠道获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6年5月12日10时至2026年5月13日10时止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朴素至纯所持有的公司35,776,742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0.25%。具体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6-012号公告。

经公司书面问询,截至本公告日,朴素至纯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百灵 公告编号:2026-035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28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2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212号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详见2026年5月1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邮件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212号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61000(信封请注明"贵州百灵股东会"字样)。

采取邮件方式登记的,邮箱地址为:GZBLZQB@163.com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采用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5月26日下午17:00之前发送电子邮件并来电确认或送达到公司。

3、登记地点: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212号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陈智

联系电话:0851-33415126

传 真:0851-33412296

电子邮箱:GZBLZQB@163.com

地 址: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212号

邮 编:561000

(2)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时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5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24",投票简称为"百灵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28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28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1、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百灵 公告编号:2026-032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由公司代理董事长牛民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5月12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表决董事共8人,实际参会表决的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胡坚、晏国菀、杨明、张洪武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4、本次董事会由代理董事长牛民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现场及通讯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年5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议案二、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提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代理董事长牛民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泽钧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以上议案一、议案二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百灵 公告编号:2026-034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泽钧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李泽钧先生任职公司董事会秘书之日起,陈培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李泽钧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李泽钧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李泽钧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851-33415126

传真:0851-33412296

电子邮箱:lizejun@gzbl.com

联系地址: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212号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附件:

董事会秘书简历

李泽钧: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86年11月生,墨尔本大学工程学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持证人),2018年9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书编号为2018-3A-092。

李泽钧先生2016年至2018年,任上海博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8年至2019年,任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2020年1月至2020年11月,任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2020年12月至2022年4月,任中海外钜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2022年4月至2024年11月,任海南璟棠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年12月至2026年3月,任智慧足迹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

李泽钧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百灵 公告编号:2026-033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激励和约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工作,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参考所处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薪酬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本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标准

1、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在公司按季度领取津贴,总计税前8万元/年,不额外发放薪酬。

2、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可以领取董事津贴,津贴标准由股东会审议决定,按月发放,其不参与公司内部绩效考核,不享受绩效薪酬。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岗位职责和任职考核情况,并结合公司薪酬管理的相关规定确定薪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董事薪酬或津贴。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一)基本薪酬:公司根据岗位职责和能力情况,并结合行业薪酬水平确定,按月发放。

(二)绩效薪酬:以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为核心依据,结合公司业绩、个人考核结果核定。绩效薪酬的60%按月度预发,剩余部分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预发不计入当年已确定绩效薪酬,最终以年度考核结果为准多退少补。

公司由盈利转为亏损或亏损扩大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平均绩效薪酬应相应下降;未下降的,应当披露原因。

(三)中长期激励收入:与中长期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是对职业经理人中长期经营业绩及贡献的奖励,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期权、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的中长期专项奖金、激励或奖励等。具体实施计划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并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

(四)其他津贴:根据公司内部相关制度发放的餐饮、交通、通讯、差旅等补贴,按月发放。

四、其他规定

1、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由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4、本方案自生效之日起,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考核与监督。

5、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ST原尚 公告编号:2026-037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25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710,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3671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05,015,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783,400股,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4,231,600股。本次股东会计算相关比例时已扣除上述已回购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余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

2、董事会秘书袁丽昀女士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708,500	99.9974	100	0.0001	1,400	0.0025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706,300	99.9935	100	0.0001	3,600	0.0064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708,500	99.9974	100	0.0001	1,400	0.0025

4、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5,500	99.8725	100	0.0084	1,400	0.1191

5、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5,500	99.8725	100	0.0084	1,400	0.119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73,300	99.6856	100	0.0084	3,600	0.3060
4	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75,500	99.8725	100	0.0084	1,400	0.1191
5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175,500	99.8725	100	0.0084	1,400	0.119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关联股东原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骏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了议案4、议案5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夏潘攀律师、潘翠群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ST东珠 公告编号:2026-033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5月8日、5月11日、5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3,893,751.63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281,427,809.09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9,286,558.4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74,481,667.58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公司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因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公司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北京德皓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5月8日、5月11日、5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函核查,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3,893,751.63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281,427,809.09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9,286,558.4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74,481,667.58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5,002,686.5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070,565.61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6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除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票、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价于5月8日、5月11日、5月12日跌幅偏离幅度累计超过12%,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

(二)业绩亏损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3,893,751.63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281,427,809.09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9,286,558.4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74,481,667.58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三)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因北京德皓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公司2025年度、2024年度、2023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均为负值,且北京德皓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第(六)项"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ST太重 公告编号:2026-019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正阳街85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12,753,0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15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董事长陶家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表决董事一致推举董事、总经理王省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6人,独立董事全部列席。董事长陶家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会议,委托董事、总经理王省林先生代为出席并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

2、董事会秘书赵晓强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8,478,338	99.2125	12,607,758	0.6955	1,667,001	0.0920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8,442,738	99.2105	12,073,958	0.6660	2,236,401	0.1235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5,771,238	99.0632	15,518,159	0.8560	1,463,700	0.0808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596,572	83.7606	12,833,158	14.2190	1,823,401	2.0204

5、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7,986,738	99.1854	12,396,959	0.6838	2,369,400	0.1308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8,559,838	99.2170	12,072,058	0.6659	2,121,201	0.1171

7、议案名称:关于董事2025年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2,734,038	98.8956	14,902,359	0.8220	5,116,700	0.2824

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3,400,738	98.9324	14,139,059	0.7799	5,213,300	0.287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73,271,272	81.1841	15,518,159	17.1940	1,463,700	1.6219
4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5,596,572	83.7606	12,833,158	14.2190	1,823,401	2.0204
6	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6,059,872	84.2739	12,072,058	13.3757	2,121,201	2.350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形成的决议均获得通过。

2、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议案3、4、6为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结果的议案,投票情况见"(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3、回避表决情况:议案4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722,499,966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玺浩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卓越、杜皓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玺浩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ST海王 公告编号:2026-032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对有关事项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局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局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对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的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ST华幸 公告编号:2026-048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2020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以及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部分股票期权未行权,经公司审议通过,公司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2,146,260份。

●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影响公司股本,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决策和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的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拟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确认符合行权条件以及符合行权条件但确认放弃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12.32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临2020-200)。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公司2020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拟注销7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内的股票期权15,237,300份、7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内的股票期权4,199,000份,合计19,436,300份;11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离职的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确认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1,075,230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临2021-041)。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结束,公司拟注销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内未行权的16,312,530份股票期权。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公司拟注销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内未行权的4,199,000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编号:临2022-024)。

二、股票期权注销安排

公司近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登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5月12日办理完毕。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影响公司股本,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